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经公司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和折旧年限进行复核测评，决定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前后比较表

资产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年）	调整后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0	50

2、折旧年限调整后，固定资产的净残值率不变，净残值率为5%。

3、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日期从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合理性的说明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随着公司新厂房及宿舍的建成使用以及旧厂房的出售，公司目前拥有的房屋建筑物较之过去发生了很大变化，房屋建筑物均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原来的折旧年限一定程度上已不能真实反映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四章第十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

调整后，公司的折旧年限符合行业同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平均水平，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的变更，更能真实反映固定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间及每期实际的资产消耗，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为：

- 1、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预计减少约 626.13 万元人民币；
- 2、净利润：预计增加约 532.21 万元人民币；
- 3、所有者权益：预计增加约 532.21 万元人民币。

本次折旧年限调整的影响额将不会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50%，也不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绝对值的 50%，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调整后能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计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

限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的调整，调整后公司的财务信息将更为客观反映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